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____年产 40 万件塑胶产品扩建项目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翁源县万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____

编制日期：2019 年 8 月 5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件塑胶产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翁源县万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青		联系人	李先生	
通讯地址	广东省翁源县翁城镇鹏辉工业园				
联系电话	15820829090		传真		邮政编码 512627
建设地点	广东省翁源县翁城镇鹏辉工业园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0 塑料制品业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1476		绿化面积 (平方米)	4200	
总投资 (万元)	8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3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9.25%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8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建设概况及背景

塑料制品是采用塑料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生活、工业等用品的统称。包括以塑料为原料的注塑、吸塑等所有工艺的制品。塑胶是一类具有可塑性的合成高分子材料。它与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形成了当今日常生活不可缺少的三大合成材料。

相对于金属、石材、木材，塑料制品具有成本低、可塑性强等优点，在国民经济中应用广泛，塑料工业在当今世界上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多年来塑料制品的生产在世界各地高速度发展。我国塑料制品产量在世界排名中始终位于前列，其中多种塑料制品产量已经位于全球首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塑料制品生产大国。2001-2010 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年均增幅维持在 15%以上，2010 年我国塑料制品总产量达到 5830 万吨。

从需求来看，目前我国人均塑料消费量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据统计，作为衡量一个国家塑料工业发展水平的指标塑钢比，我国仅为 30:70，不及世界平均的 50:50，更远不及发达国家如美国的 70:30 和德国的 63:37。未来随着我国改性塑的技术进步和消费升级，我国塑料制品需要预计可保持 10%以上的增速。

塑料制品应用广泛，庞大的下游行业为我国塑料制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随着《振兴石化行业规划细则》的出台，我国塑料制品行业迎来新的发展

机遇。

为此，翁源县万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9 年编制了《翁源县万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塑胶玩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翁源县环保局批复（翁环函[2009]52 号），并于 2011 年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翁环（验）审函[2011]10 号）。

由于市场规模的扩大，翁源县万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投资 800 万元在广东省翁源县翁城镇鹏辉工业园建设年产 40 万件塑胶产品扩建项目，该项目已取得了翁源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文号为：翁环审[2017]25 号，目前项目设备已安装调试完成。由于项目生产设备数量有所增加，同时为提高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废气处理设备工艺及数量有所增加，项目总投资相应增加，项目与原环评批复发生重大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项目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因此，翁源县万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进行了实地勘察，收集了有关的资料，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 第 44 号令）及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本项目属于“47、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类别，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21476m²，项目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N 24°24'48.90"，E 113°49'29.56"），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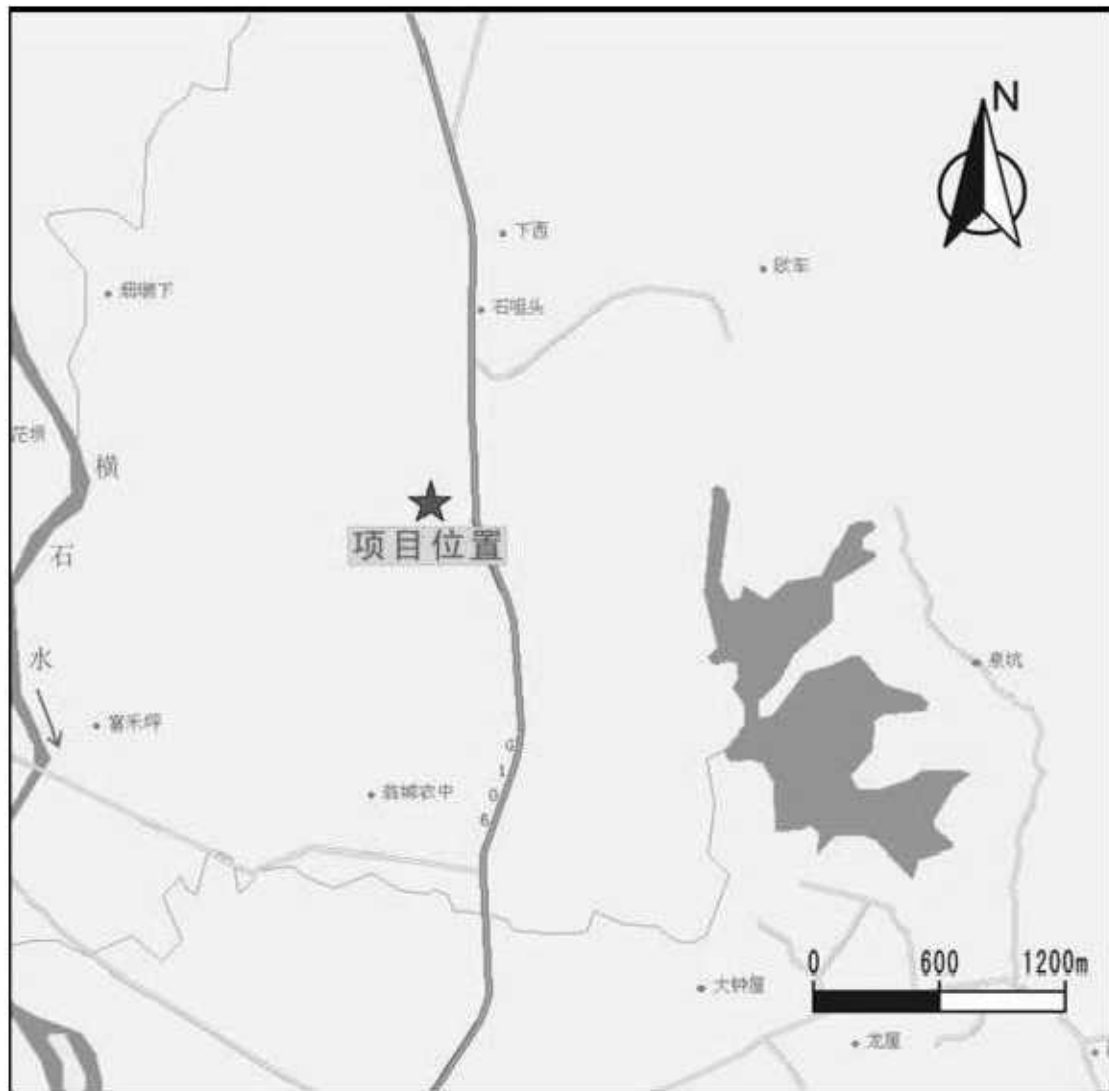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二、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翁源县翁城镇鹏辉工业园，附近有 G106、G4 等，交通条件便利，见图 1。

(2) 本项目为塑胶产品生产项目，经检索，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第二批）（粤发改规划[2018]300）中所列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因此本报告认为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3) 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及《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确定的“集约利用区”，见图 2，不属于生态严控区，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及《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要求，选址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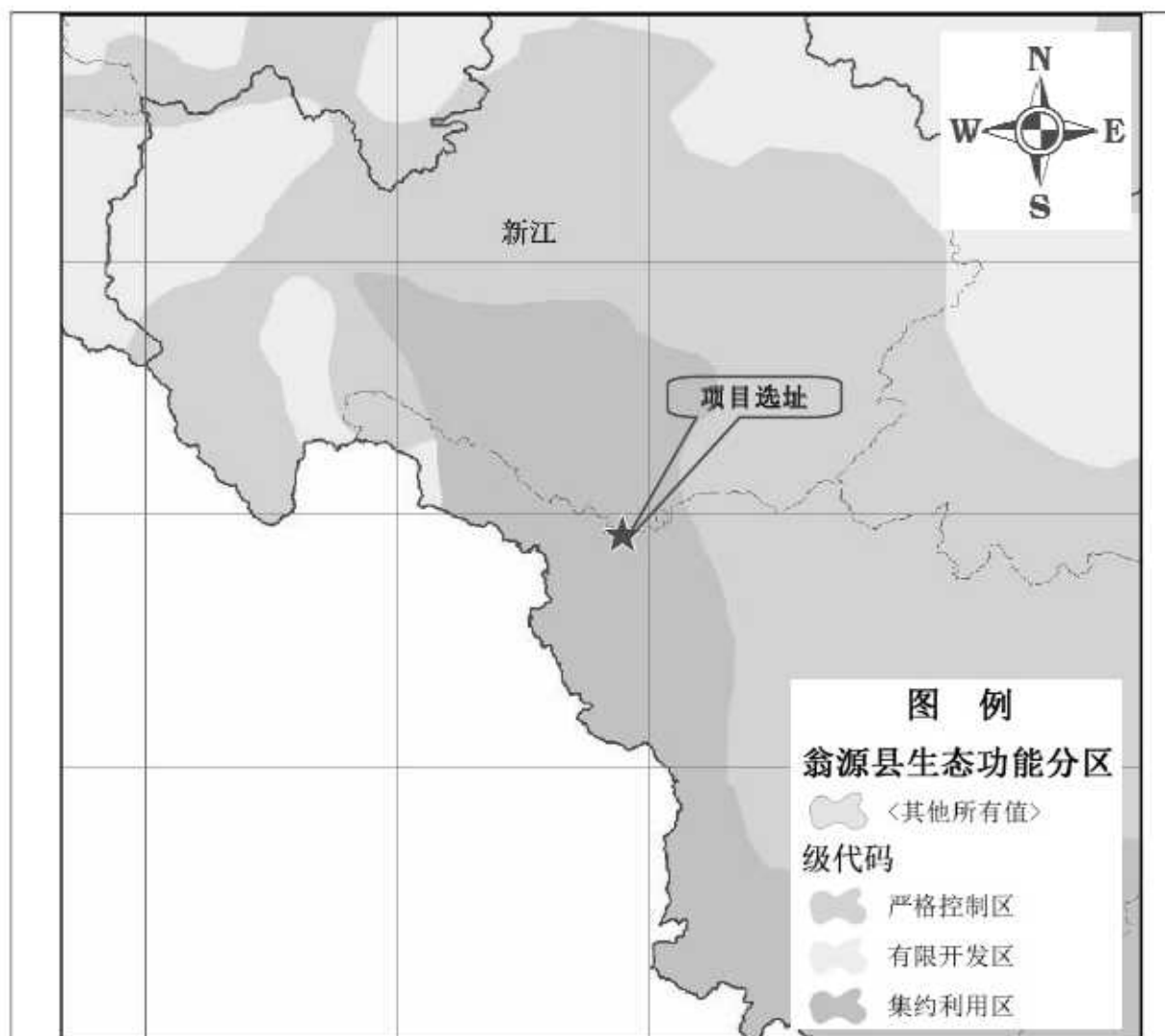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态功能分区图

(4) 项目所在地位于广东省翁源县翁城镇鹏辉工业园内，为翁源县城市总体规划中的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要求，详见图 3。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具有合法性和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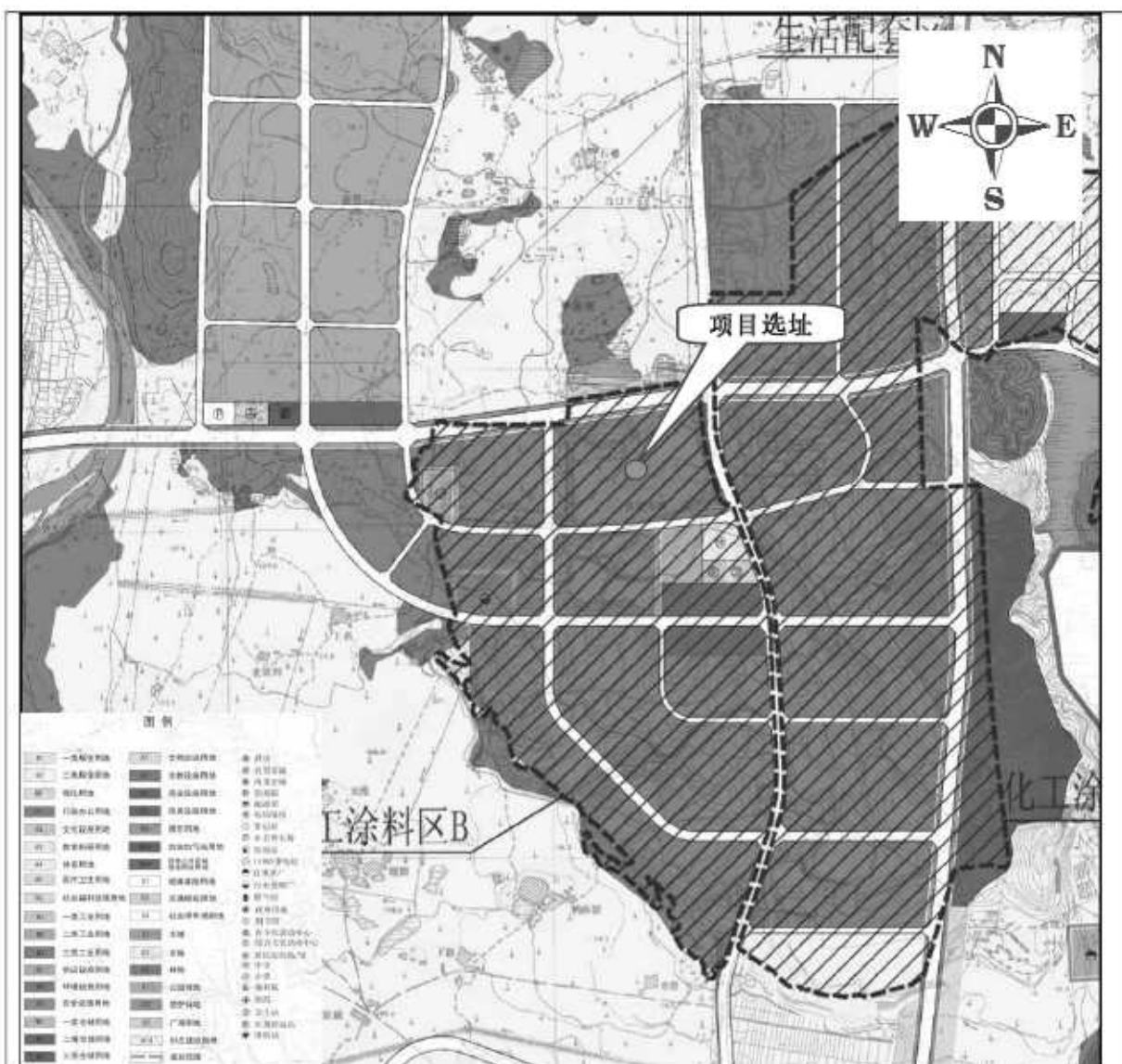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土地利用图

三、建设内容和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在广东省翁源县翁城镇鹏辉工业园建设年产 40 万件塑胶产品扩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1476m²，主要生产所在车间为 E1 栋主厂房（含注塑部、图案部、调色部、包装部等），其它设施依托鹏辉企业（翁源）有限公司，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4，主要构筑物见表 1。

翁源县万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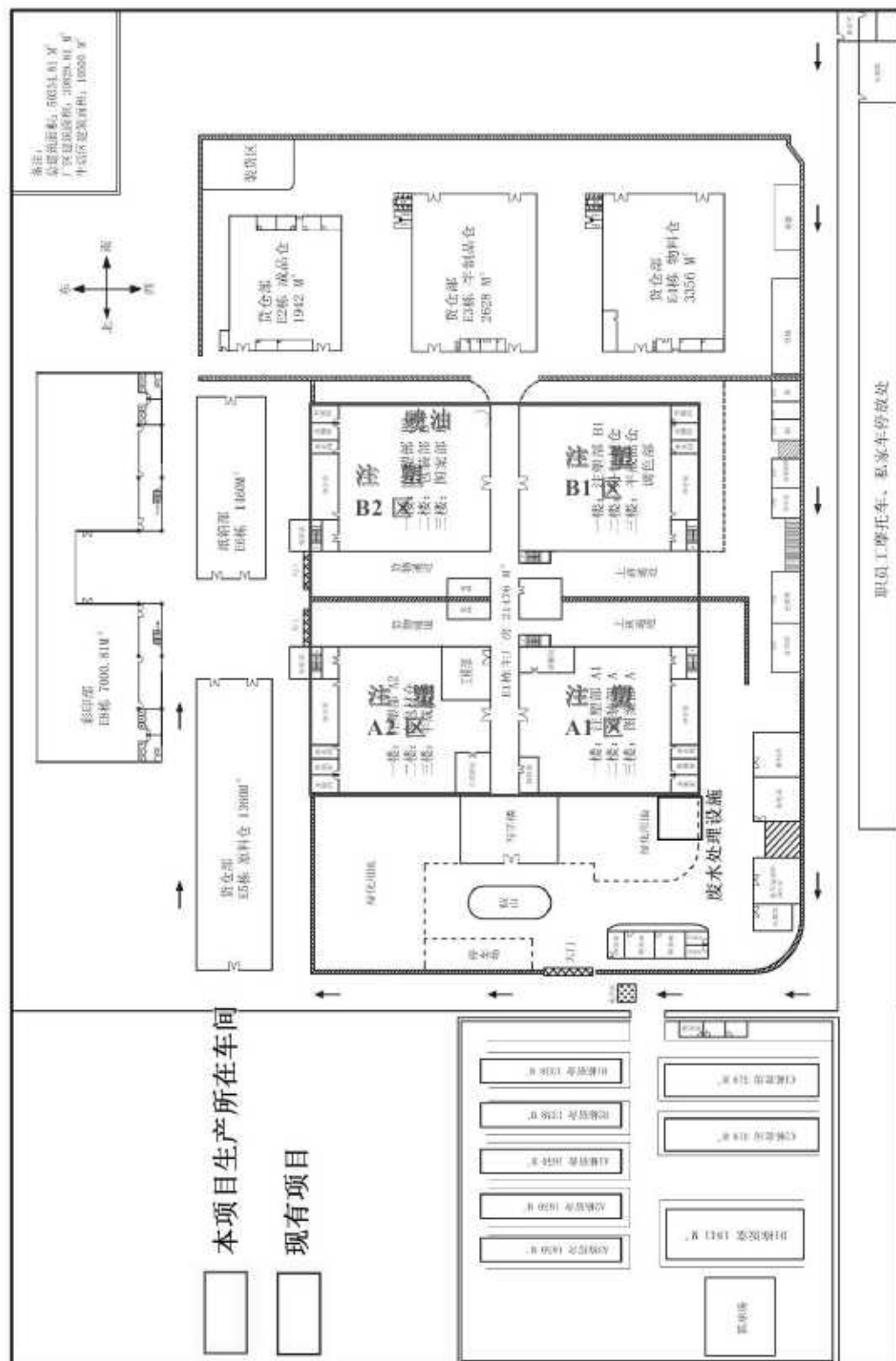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 1 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E1 栋主厂房	3	7158.67	21476	已建, 含注塑部、图案部、调色部、包装部等
2	生活区	—	8100	10505	依托现有项目
3	彩印部	2	3325	7800.81	现有项目已建
4	纸箱部	1	1460	1460	现有项目已建
5	货仓部 (原料)	1	1360	1360	现有项目已建
6	货仓部 (成品)	1	1942	1942	现有项目已建
7	货仓部 (半成品)	1	2628	2628	现有项目已建
8	货仓部 (物料)	1	3356	3356	现有项目已建

四、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年产 40 万件塑胶产品扩建项目, 包括奶瓶 33.3t/a, 水樽 66.6t/a, 薄壁杯系列 16.6t/a, 双层杯&单层杯系列 16.6t/a, 其它 16.6t/a。

扩建完成后年产 120 万件塑胶产品, 包括奶瓶 100t/a, 水樽 200t/a, 薄壁杯系列 50t/a, 双层杯&单层杯系列 50t/a, 其它 50t/a。

五、原材料用量

扩建项目生产所用原辅材料列表见表 2。

表2 扩建项目原辅材料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用量
1	PP 粒 (PP348N)	t/a	900
2	包装彩盒	t/a	9
3	色母	t/a	65
4	衣架咕	t/a	30
5	拷贝纸	t/a	12
6	热转印纸	万张/a	600
7	油墨	t/a	5
8	IML 贴纸	万张/a	390
9	吸塑	t/a	4.2
10	胶袋、薄膜	t/a	9
11	内、外箱	t/a	45

六、能耗、水耗

项目生产能源为电能, 耗电量为 267 万度/年; 总用水量约为 80m³/a。

七、生产设备

由于现有项目建成时间较长，部分设备型号规格有所变化，扩建完成后项目最终生产设备列表如下表，主要新增设备为注塑机等。

表3 扩建完成后项目生产设备列表

序号	部门	设备名称	数 量	单 位
1	注塑部	注塑机	112	台
2		硅胶机（注塑机）	5	台
3		混色拌料机	5	台
4		碎料机	7	台
5		模温机	4	台
6		冻水机	4	台
7		除湿干燥机	1	台
8		焗炉	1	台
9	图案部	丝印机	44	台
10		移印机	34	台
11		东莞新昌拉网机	1	台
12		东莞新昌晒版机	1	台
13		深圳鑫众自动机	1	台
14		广州申发火焰机	3	台
15		广州申发热转印机	10	台
16		广州源峰热转印机	4	台
17		超波科技超声塑胶溶接机	4	台
18	包装部	自动喷油机	2	台
19		包装流水线	8	条
20		喷码机	3	台
21		激光打印机	5	台
22		点焊机	10	台
23		收缩机	1	台
24		封口机	15	台
25		吸塑机	4	台
26		超声机	6	台
27		手啤机	59	台
28		高周波机	3	台
29		自动封箱机	14	台
30	调色部	吸管挤出机	1	台
31		色母抽粒机	2	台
32		注塑机	1	台
33		拌料机	2	台

八、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本扩建项目劳动定员为 200 人，在厂区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1 天 1 班 8 小时工作制。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选址广东省翁源县翁城镇鹏辉工业园，项目所在区域目前主要环境问题是附近交通主干道来往机动车噪声及尾气和道路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一、现有项目概况

根据已批复的《关于翁源县万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塑胶玩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翁环函[2009]52 号）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有项目概况如下：

1、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 80 万件塑胶玩具项目。

2、原辅材料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4。

表4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用量
1	PP 粒（PP348N）	t/a	1800
2	包装彩盒	t/a	18
3	色母	t/a	130
4	衣架咭	t/a	60
5	拷贝纸	t/a	24
6	热转印纸	万张/a	1200
7	油墨	t/a	10
8	IML 贴纸	万张/a	780
9	吸塑	t/a	8.4
10	胶袋、薄膜	t/a	18
11	内、外箱	t/a	90

3、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列表见表 5。

表5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备注
1	注塑机	7	雅宝
2	立式机	1	百科 SEV4-55T
3	IML 贴纸机	2	全立发

4	注吹机	2	国钊
5	震注塑机	2	
6	立式注塑机	2	百科
7	硅胶机	1	德创
8	硅胶机	1	百科
9	注吹机	1	青木
10	机械手	2	哈模
11	机械手	3	天行
12	机械手	1	WACDIRF
13	中央空调	4	
14	冻水机	9	
15	抽料机	1	
16	干燥送料机	1	百旺
17	原料干燥机	2	
18	焗炉	1	
19	混色机	6	
20	真空泵	3	
21	吸嗦机	4	
22	封口机	2	
23	点焊机	9	
24	手啤机	4	
25	收缩机	4	
26	过检机	2	
27	喷印机	1	
28	激光打印机	3	
29	自动拉	9	
30	铣床	2	
31	车床	1	
32	氩弧焊	1	
33	台式钻机	1	
34	砂轮机	1	
35	磨床	1	
36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	1	
37	锯床	1	
38	丝印机	15	申发
39	丝印机	5	互通
40	丝印机	5	联昌
41	自动丝印机	1	
42	移印机	8	
43	热转印机	5	
44	UV 机	2	申发
45	火焰机	2	申发
46	烫金机	2	
47	超声波机	2	
48	拉网机	1	
49	晒版机	1	
50	开水器	6	
51	电梯	1	

52	碎料机	3	
53	鲜风机	11	
54	立式机	1	百科 SEV4-55T
55	激光打印机	3	MC-C02
56	点焊机	3	220V
57	收缩机	1	XMTA6000
58	自动丝印机	1	SZB-102
59	热转印机	5	SF-6BC
60	吹瓶机	1	CWZ-180Z
61	空压机	2	恒达 34WH-1.0/35-SBE
62	空压机	2	开源 V2/30

4、能源消耗

现有项目总耗水量 66700m³/a，其中职工生活用水 66100m³/a，生产用水量 600m³/a；项目耗电量 533 万 kWh/a。

5、劳动定员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457 人，1 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

二、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

根据已批复的《关于翁源县万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塑胶玩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翁环函[2009]52 号）及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建项目主要污染情况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用水主要为热转印及丝印工序的设备冲洗水，以及车间地面冲洗水，冲洗废水产生量 2m³/d，600m³/a，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据类比分析，废水 SS 浓度约 300mg/L。

本项目厂区设有生活区，项目劳动定员 457 人，全部在厂区食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耗数据，项目年生活用水量为 66100m³，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52880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等，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_{Cr} 300mg/L、BOD₅ 150mg/L、SS 250mg/L、氨氮 30 mg/L、动植物油 25 mg/L。

2、废气

废气主要来自注塑车间的注塑过程，当工程塑料（PP、POE、TPR 塑料）在加热软化时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气体和异味，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项目采用一

体化注塑机械，其加热温度在 100~160℃之间，小于原料分解温度，不会导致塑料分解，且注塑后即快速冷却，产生的有机废气量很少。通过类比国内同类型企业，按照 0.01% 的挥发率计算，有机废气年产生量约为 326.4 千克，建设单位拟在各注塑机上方配置集气罩，通过引风机将废气集中引至车间外排放，集气装置的总风量按 36000m³/h 计算，则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的排放浓度约为 3.78mg/m³。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员工在鹏辉企业（翁源）有限公司食堂就餐，因此本项目无食堂油烟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产生于注塑机、泵机、封口机、铣床、车床、氩弧焊、钻机、砂轮机、锯床、碎料机、空压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噪声强度在 80~95dB 之间。各声源的噪声源强见表 6。

表 6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dB (A)
1	注塑机	80
2	泵机	85
3	封口机	80
4	铣床	82
5	车床	80
6	氩弧焊	85
7	钻机	85
8	砂轮机	85
9	锯床	95
10	碎料机	88
11	风机	88
12	空压机	95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不合格产品及边角废料等，项目原料损耗按 0.5% 计，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 16.32t/a。

其次，本项目职工日常生活还将产生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457 人，均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kg 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64.52t/a。

三、现有项目环保验收情况

现有项目于 2009 年编制了《翁源县万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塑胶玩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翁源县环保局批复（翁环函[2009]52 号），并于 2011 年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翁环（验）审函[2011]10 号）。

根据翁源县环境监测站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经二级接触氧化处理后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标准。

根据翁源县常规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目前所在区域大气、水、声环境质量均能符合相应功能区划的要求，无突出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翁源县翁城镇鹏辉工业园（见图 1），场址中心地理坐标为（N 24°24'48.90"，E 113°49'29.56"），交通十分便利。

2、地形、地貌、地质

翁源县内属山区半丘陵地带，群山环抱，连绵起伏，山脉多为自东北～西南走向，地势亦自东北向西南倾斜。境内千米以上山峰有 13 座。最高峰是北部七星墩，海拔 1300 米；次为南部青云山，海拔 1246 米；东部雷公礲，海拔 1219 米；最低点是官渡，海拔 100 米；中部多为中低山脉及零散土丘。山地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百分之八十左右，山脉之间多为中小型盆地及河流冲击的阶地，盆地方圆几十千米或几千米不等。由于中上石炭西壶天岩广泛分布于全县各地，在溶蚀作用下形成的喀斯特溶洞很多，全县发现较大溶洞 107 个。

翁源县地质构造绝大部分处于华夏活化陆台的湘粤褶皱带。岩石主要有石灰岩、红色砂砾岩、矿岩和花岗岩四大类。翁源地处粤北山字型构造东翼前弧，由于受到北面贵东岩体与南面佛岗岩体入侵影响，发育了一系列北东向挤压构造带。以后，由于新华夏构造的叠加，形成北东 20°～30°的压性断裂和褶皱，北西向及近南北向张性断裂使区内构造显得较为复杂。

主要地层自老到新地质年代有前泥盆系、泥盆系、石炭系、上三叠系、下侏罗系、上白垩系、第三系和第四系，主要地质构造有褶皱和断裂。

基地地势较为平坦，整体体现东高西低态势。土地平整前，基地西面主要为农田，东面主要为山坡荒地。

基地的地形为矮坡丘陵地带，无需要保护、禁止开挖的山体。

3、气候、气象

翁源县地处亚热带，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夏长、东短、春秋短暂；日照充足；年平均气温 20.3℃，最高气温为 39.2℃，最低-5.1℃，雨量充沛，年平均降雨量为 1787.9mm；四季适宜耕作，四季分明，季节特征明显。

季风明显，风向随季节而转变，夏季多偏南风，冬季多偏北风，春秋两季南北风交替；春季低温寡照，夏季高温多雨，秋季凉爽，冬季多霜；山地气候变化剧烈，局部性灾害严重；夏季雨量集中，气候潮湿酷热，多有雷阵雨或暴雨，引起山洪爆发；秋季空气干燥凉爽，雨量少，常有秋旱或秋冬连旱；冬季每年有霜冻出现期，也时有冰雪。

4、水文

翁源县主要河流是滙江及其支流，滙江发源于县内大船肚东，自东北向西南流经岩庄、坝仔、江尾、龙仙、三化、六里，由官渡进入英德东部，在英德城附近汇入北江。河流两岸主要为耕地和山地丘陵。滙江全长 173km，本县境内长度 92km，滙江集水面积 4847 km²，本市境内 2913km²。主河床海拔标高为+150 米，属老年期河流，比降 1.7%，有 6 条集雨面积 100 km² 以上的支流，即九仙水、贵东水、龙仙水、周陂水、涂屋水、横石水，形成以滙江为干流的扇形河网。水利蕴藏量 16 万千瓦，可供发电 5 万多千瓦，已开发 3.1 万千瓦。

5、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由于自然环境复杂，成土母质多样，对土壤形成和土壤特性类型具有重要影响草本植被，主要有各种类蕨植被和大芒、硬骨草、画眉草等，分布于海拔 700 米以上的中山地区。针阔叶混交林，主要分布于海拔 300~700 米的山坑峡谷及山坡上，在山窝山谷中主要生长阔叶林，在山坡山脊处主要生长针叶林。疏林草坡，主要分布于低山丘陵的缓坡上，由于靠近村庄，人为活动多，砍木割草频繁，植被生长较差，且多数坡地被开垦种植蔬菜、果木和各种经济作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结构

翁源县位于韶关市东南部，2017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4.9 亿元，同比增长 6.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4.9 亿元，增长 5.1%；第二产业增加值 30.3 亿元，增长 1.0%；第三产业增加值 49.7 亿元，增长 10.0%。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6 年的 24.4：31.1：44.5 调整为 23.7：28.9：47.4。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生产总值 30162 元。实现民营经济增加值 62.5 亿元，增长 4.7%。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升 1.6%，其中服务项目价格上升 3.7%。年末全县从业人员 16.36 万人。其中：第一产业从业人员 8.94 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2.98 万人；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4.43 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597 人，登记失业率 2.37%。全年城镇新增就业岗位 2977 个，安置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2256 人。

农业：2017 年全年实现农业总产值 38.6 亿元，增长 5.2%。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306199 亩，与上年增加 3.6 %。甘蔗种植面积 75496 亩，增加 91 亩(其中糖蔗 42030 亩，增加 679 亩)；油料种植面积 89805 亩，增加 2374 亩；蚕桑 29772 亩，减少 1498 亩；蔬菜 274382 亩，扩种 11030 亩。年末全县常用耕地面积 3.14 万公顷，其中水田 1.94 万公顷。全年农业机械总动力 22.3 万千瓦，增长 2.4 %；农村用电量 8734 万千瓦时，增长 36.7%；化肥施用量（折纯）3.04 万吨，减少 1.3%。

工业和建筑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0.2%，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同比下降 0.3%，民营工业同比下降 8.5%。2017 年全年实现建筑业增加值 4.83 亿元，增长 13.2%。资质等级以上建筑安装企业(含劳务分包)10 个，完成施工产值 6.30 亿元，增长 23.5%；实现利润 0.20 亿元，下降 37.0%。房屋施工面积 53.93 万平方米，下降 12%；竣工面积 23.08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32%。

固定资产投资：2017 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2.77 亿元（其中房地产投资 10.37 亿元），增长 4.8%。商品房销售额 19.78 亿元，增长 123.5%；销售面积 35.58 万平方米，增长 70.5%。从投资主体看：国有及国有控股经济投资 38.34 亿元，增长 361.1 %；外商及港澳台经济投资 3.21 亿元，增长 514.3%；民营经济投资 30.77 亿元，下降 19.5 %。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完成投资 2.58 亿元，下降 1.7 %；第二产业完成投资 20.95 亿元，下降 20.6%。第三产业完成投资 49.25 亿元，增长 169.4%。其中武深、汕昆、韶新高速公路翁源段投资 27.77 亿元。

贸易、外经：2017 年全年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6.98 亿元，增长 7.6%。分

地域看：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30.27 亿元，增长 7.5%；农村消费品零售额 6.71 元，增长 9.2%。分行业看：批发零售贸易业零售额 34.91 亿元；住宿餐饮业零售额 2.07 亿元。全年新签利用外资合同 6 宗；实际利用外资 1016 万美元，同比增加 140 万美元，增长 16%；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 11200 万美元，其中，出口总额 9705 万美元；进口总额 1495 万元美元。

2、交通旅游

2017 年全年交通运输和邮电业增加值增长 11.5%。年末公路通车里程 1844 公里，其中，国道 148 公里，省道 81.5 公里，县道 246 公里，乡道 920 公里，村道 448 公里。公路密度 85 公里/百平方公里。按公路等级分，高等级公路（二级以上）230 公里，次等级公路（三级以下）1614 公里。年末全县民用汽车拥有量 35036 辆，其中私人汽车 34240 辆；公共汽车车辆 151 辆。年末固定电话用户 3.2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 25.9 万户；互联网宽带用户 21.0 万户。2017 年全年接待旅游人数 232 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17.5 亿元，分别增长 26.9%和 31.8%。

3、教育文化

2017 年末全县有幼儿园 55 间，421 个班，在园幼儿 15994 人，教职工 1406 人；完全小学 16 间，教学点 41 间，695 个班，在校小学生 27616 人，教职工 1448 人，专任教师 1404 人；初级中学 15 间，244 个班，完全中学 2 间，高级中学 1 间，102 个班，教职工 1495 人，专任教师 1347 人，普通中学在校学生 16479 人（其中高中 5034 人）；特殊学校 1 间，8 个班，在校学生 85 人，教职工 7 人；中等职业学校 1 间，35 个班，在校学生 1438 人，教职工 73 人。大专以上录取 2175 人，其中，本科 855 人；专科 1320 人。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 100%，初中毛入学率 107.41%。年末全县有文化馆（站）9 个；博物馆 1 个；图书馆（室）1 个，图书 46 万册；剧团 1 个，演出 68 场，观众 20 万人次。电影队 2 个，共放映 2336 场，总收入 53 万元。调频电台 2 座；安装有线电视 4.2 万户，其中，县城 1.9 万户。年末全县有卫生机构 18 个，病床 1221 张。各类卫生技术人员 1796 人，其中：执业医师 509 人，中西医士 111 人，护士 869 人。全年无偿献血 1472 人次。翁源县是广东历史上最早建制的 16 个县之一，其历史悠久，地灵人杰。千百年来，翁源孕育出了不少名人志士，有晚唐诗人邵谒，抑有中华世纪英才、美国油画大师涂志伟等。涂志伟美术馆和翁山诗书画院举办画展 9 次，全年参观人数 22 万多人次；全县举办客家山歌大赛等文艺演出 300 多场；参加全市小戏、小品调演获一金一银，参加“两岸四地”山歌大赛获

银奖和新秀奖。县区风景名胜有东华寺、坝仔八角庙、水龙宫、仙狮洞、书堂石、湖心坝客家群楼和蕙茅岭八卦围等。三华李、翁坝金鸡茶、六里柑、九仙桃等水果久负盛名，是“中国三华李之乡”、“中国九仙桃之乡”、“中国兰花之乡”。

4、人口与社会保障

据公安部门统计,全县 2017 年年末户籍人口 416486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22005 人;农业人口 294481 人。2017 年末常住人口 34.89 万人。按户籍人口计算,全年出生人口 8001 人,出生率 18.7‰;死亡人口 2668 人,死亡率 6.24‰;人口自然增长率 12.47‰。全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598 元,比上年增长 10.3%,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716 元,比上年增长 10.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022 元,比上年增长 10.3%。

年末全县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37484 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30909 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14286 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19847 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35010 人。全县享受社会养老待遇的离退休人员 8961 人。养老、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全年征缴 18982 万元;企业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基金余额 6496 万元。

全县有社会福利机构 10 所,床位 597 张。城乡居民生活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全县 8 个镇(场)建立了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数达 8522 人,全年发放保障资金 3790.67 万元,发放救济物资折款 32.25 万元,累计 10039 人次受救济。

5、文物保护

近年来,翁源县加大了历史文化保护与开发力度,文物保护工作成绩十分显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精神,翁源县人民政府决定,将“东华禅寺遗址”等 16 处不可移动文物,公布为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本项目周边 1000m 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

3、环境噪声现状

项目所在地为广东省翁源县翁城镇鹏辉工业园，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目前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能符合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所在的广东省翁源县翁城镇鹏辉工业园，附近正处于开发阶段，周边的植被除了常绿草丛外，大部分为人工种植，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一般。

总的来说，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保护目标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翁源县翁城镇鹏辉工业园，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9，项目环境敏感点的四至情况见图 5。

表 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 m	距车间 m	保护级别
1	富陂 16 组	SW	20	150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
2	老鼠刘	SW	550	600	
3	旱田张	N	120	360	
4	雉鸡黄	NW	420	630	
5	马口下	N	600	860	
6	石咀头	NE	580	920	
7	横石水“始兴黄茅嶂—英德市龙口”河段	N	1330	1370	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图5 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点四至图

评价适用标准

1、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见表 10。

表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			选用标准
	年平均	日平均	一小时平均	
SO ₂	0.06	0.15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NO ₂	0.04	0.08	0.20	
PM ₁₀	0.07	0.15	—	
PM _{2.5}	0.035	0.075	—	
O ₃	—	0.16（8 小时平均）	0.20	
CO	—	4.00	10.00	

2、根据《广东省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粤环〔2011〕14 号），横石水“始兴黄茅嶂—英德市龙口”河段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见表 11。

表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单位：mg/L）

监测项目	Ⅲ类标准	监测项目	Ⅲ类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NH ₃ -N	≤1.0
COD _{Cr}	≤20	TP	≤0.2
BOD ₅	≤4	石油类	≤0.05
DO	≥5	LAS	≤0.2

3、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所在区域为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各污染物排放指标见下表 10：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 （DB44/26-2001 摘录） 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排放限值	6~9	90	20	10	60

2、VOCs 排放限值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Ⅱ时段 VOCs 排放标准要求，为 30 mg/m³，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为 2.0 mg/m³。

3、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00m³/a，COD 排放量为 1.215t/a，氨氮排放量为 0.135t/a，生活污水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A/O 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横石水“始兴黄茅嶂—英德市龙口”河段。

因此，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COD：1.215t/a；氨氮：0.135t/a；VOCs：0.43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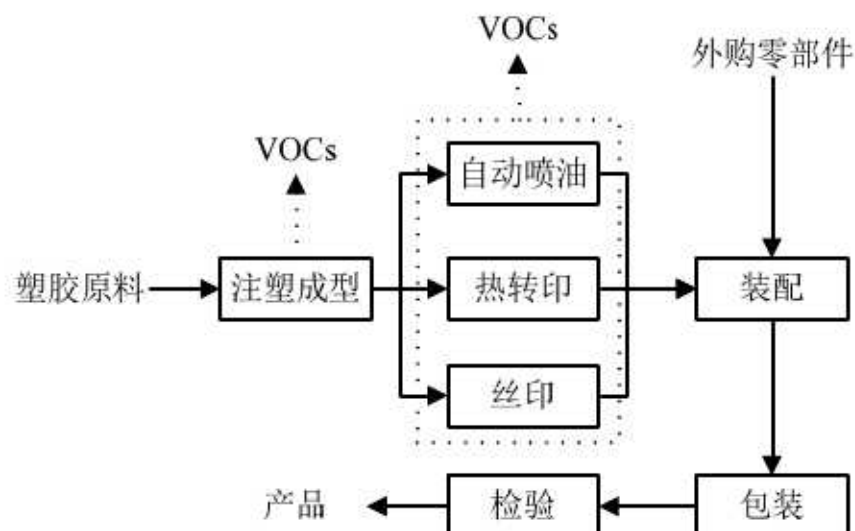


图 6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工艺流程如下：塑胶原材料（PP 粒、色母等）经注塑成型后，需用油墨进行丝印工序或热转印工序或自动喷油工序，检验合格后作为配件进入配件仓。装配工序则是将配件仓贮存配件与部分外购零配件进行组装，经检验包装后得到产品。

产污环节：项目污染物主要包括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 和丝印、热转印、喷油工序产生的 VOCs。

主要污染工序:

建设期:

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在此期间,对环境的主要影响为建设施工、交通运输、装修与生产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等,影响较小。施工期内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扩建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中城镇综合生活用水定额,大城镇生活用水量按 250L/d/人计算,用水量约为 $50\text{m}^3/\text{d}$,生活污水量约为用水量的 9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text{m}^3/\text{d}$,合 $135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A/O 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横石水“始兴黄茅嶂—英德市龙口”河段;

(2) 废气

本项目不新设置食堂,员工在鹏辉企业(翁源)有限公司食堂就餐,因此本项目无食堂油烟排放。工艺废气主要包括注塑废气和喷油废气。

①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主要来自注塑车间的注塑过程,当PP塑料在加热软化时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气体和异味,其主要成分为VOCs。项目采用一体化注塑机械,其加热温度在 $100\sim 160^\circ\text{C}$ 之间,小于原料分解温度,不会导致塑料分解,且注塑后即快速冷却,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不大。通过类比国内同类型企业,按照0.2%的挥发率计算,有机废气年产生量约为1.8t/a。由于注塑车间设备较多,建设单位拟对注塑车间分成A1、A2、B1、B2四个区,在A1、A2区设置4套集气系统及废气处理系统(UV光解+活性炭吸附),分别在B1、B2区各设置3套集气系统及废气处理系统(UV光解+活性炭吸附),共14套集气系统及废气处理系统(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各区分别通过一根排气筒达标排放。各集气系统风量约为 $6000\text{m}^3/\text{h}$,处理量约为0.129t/a,则VOCs产生浓度约为 $8.96\text{mg}/\text{m}^3$,VOCs经废气处理系统(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处理效率可达90%，则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VOCs排放量为0.013t/a，排放浓度为0.90mg/m³，可通过20m高排气筒达标外排，VOCs排放总量约为0.18t/a

②丝印、热转印、喷油废气

项目产品丝印、热转印、喷油生产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VOCs，其中油墨使用总量约为5t/a，VOCs产生量约为2.5t/a（按油墨用量的50%估算），风机风量按6000m³/h计算，则项目有机废气的产生浓度约为173.61mg/m³。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效率可达90%，则有机废气排放量为0.25t/a，排放浓度为17.36mg/m³，可通过20m高排气筒达标外排。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是注塑机、丝印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75~90dB（A）。

（4）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200人，办公生活垃圾按1kg/d/人计，则产生量为200kg/d，合60t/a。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上门清运处理。

②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更换，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为有机溶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载体废物，属危险废物，类别为有机溶剂废物（HW06）中的“吸附过滤物及载体”，危废代码为261-005-06，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粒状活性炭对甲苯的吸附量，为0.12~0.37g/g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吸附能力取值为1/3，由前述分析结果可知，被吸附的有机物1.72t/a，则活性炭用量为5.16t/a，因此，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产生量约6.88t/a。

③废油墨

项目喷油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墨，产生量按原辅料用量的5%估算，则废油墨产生量约为0.25t/a，属于危险废物（HW12），危废代码为900-253-12，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 物	A1 区注塑废气 24000m ³ /h	VOCs	8.96mg/m ³ , 0.516t/a	0.9mg/m ³ , 0.051t/a
	A2 区注塑废气 24000m ³ /h	VOCs	8.96mg/m ³ , 0.516t/a	0.9mg/m ³ , 0.051 t/a
	B1 区注塑废气 18000m ³ /h	VOCs	8.96mg/m ³ , 0.387t/a	0.9mg/m ³ , 0.039 t/a
	B2 区注塑废气 18000m ³ /h	VOCs	8.96mg/m ³ , 0.387t/a	0.9mg/m ³ , 0.039 t/a
	丝印、热转印、喷油 废气	VOCs	173.61mg/m ³ , 2.5t/a	17.36mg/m ³ , 0.25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13500m ³ /a)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250mg/L; 3.375t/a 150mg/L; 2.025t/a 100mg/L; 1.35t/a 30mg/L; 0.405t/a	90mg/L; 1.215t/a 20mg/L; 0.27t/a 60mg/L; 0.81t/a 10mg/L; 0.135t/a
固体 废弃 物	生产车间	生活垃圾	60t/a	0
		废活性炭 及其吸附 物	6.88t/a	0
		废油墨	0.25t/a	0
噪声	厂区	注塑机、丝 印机等设 备噪声	75~90dB (A)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其它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加另页）

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在此期间，对环境的主要影响为建设施工、交通运输、装修与生产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等，影响较小。施工期内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本项目位于生态敏感性相对较低的工业区内，占地面积不大，结合项目特点，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在此期间，对环境的主要影响为建设施工、交通运输、装修与生产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等，影响较小。施工期内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00\text{m}^3/\text{a}$ ，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A/O 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横石水“始兴黄茅嶂—英德市龙口”河段，对横石水水质的影响很小。

废水处理工艺 A/O 工艺为二级接触氧化工艺，治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178\text{m}^3/\text{d}$ ，废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注塑废气 VOCs 产生量为 $1.8\text{t}/\text{a}$ ，由于注塑车间设备较多，建设单位拟对注塑车间分成 A1、A2、B1、B2 四个区，在 A1、A2 区设置 4 套集气系统及废气处理系统（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分别在 B1、B2 各设置 3 套集气系统及废气处理系统（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各区分别通过一根排气筒达标排放。各集气系统风量约为 $6000\text{m}^3/\text{h}$ ，处理量约为 $0.129\text{t}/\text{a}$ ，则 VOCs 产生浓度约为 $8.96\text{mg}/\text{m}^3$ ，VOCs 经废气处理系统（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效率可达 90%，则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 VOCs 排放量为 $0.013\text{t}/\text{a}$ ，排放浓度为 $0.90\text{mg}/\text{m}^3$ ，可通过 20m 高排气筒达标外排，VOCs 排放总量约为 $0.18\text{t}/\text{a}$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产车间丝印、热转印、喷油废气 VOCs 产生量为 $2.5\text{t}/\text{a}$ ，风机风量约为 $6000\text{m}^3/\text{h}$ ，VOCs 产生浓度为 $173.61\text{mg}/\text{m}^3$ ；上述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则 VOCs 排放量 $0.25\text{t}/\text{a}$ ，排放浓度为 $17.36\text{mg}/\text{m}^3$ ，废气可通过 20m 高排气筒达标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对车间排放的污染物进行预测可知，VOCs 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0.20%，小于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导则要求，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厂界外无超标点，无须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正常情况下均能实现达标外排。

表 13 大气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及占标率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t/a)	标准值 (mg/m ³)	最大落地浓度 贡献值 (mg/m ³)	P _i (%)	最大落地浓度 距离(m)	D _{10%} (m)
A1 区	VOCs	0.051	0.6×2	5.56E-04	0.05	58	/
A2 区	VOCs	0.051	0.6×2	5.56E-04	0.05	58	/
B1 区	VOCs	0.039	0.6×2	3.36E-04	0.03	79	/
B2 区	VOCs	0.039	0.6×2	3.36E-04	0.03	79	/
喷油废气	VOCs	0.25	0.6×2	2.37E-03	0.20	8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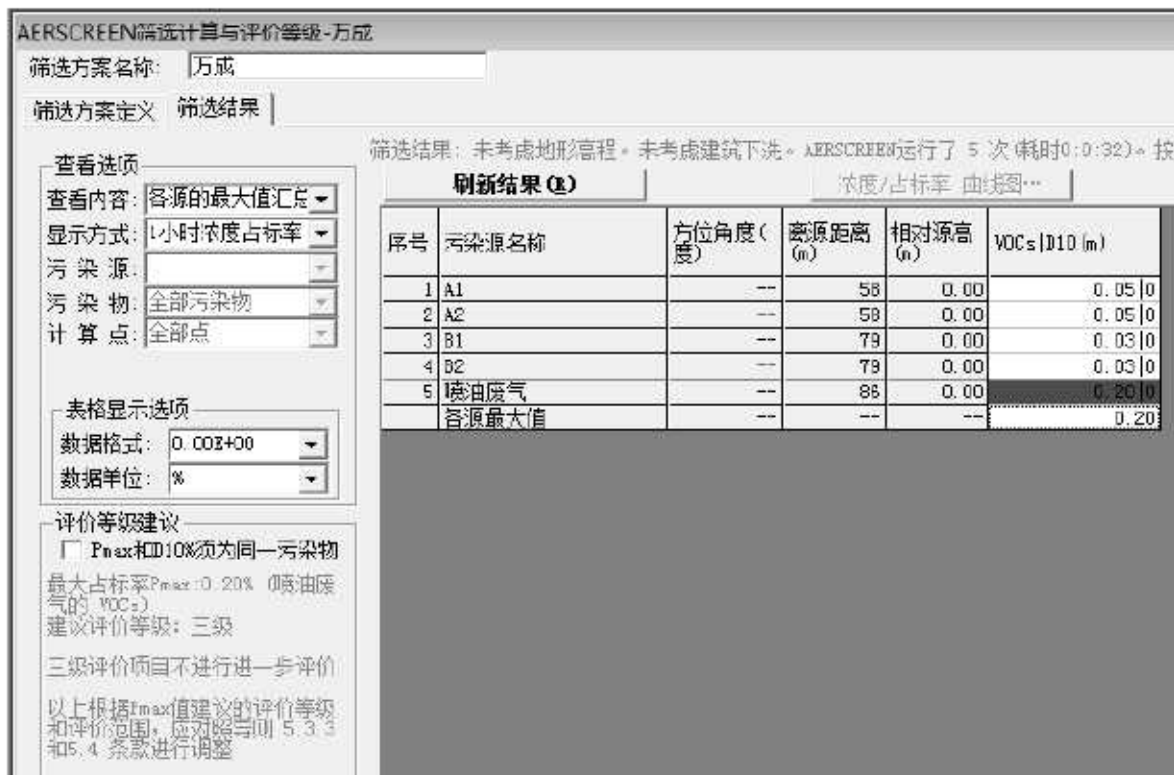


图 7 评价等级估算计算结果

(3) 噪声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会产生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90dB（A），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处理，且本项目厂区四周布有绿化带、围墙等，经生

产车间围墙阻隔、厂区围墙阻隔、绿化带阻隔，可以有效减少噪声，可以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本项目车间位置距离最近敏感点距离为 150m，项目噪声衰减到敏感点时为 33dB（A），远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考虑厂内建筑阻隔、绿化吸收阻隔后，噪声源对周围各敏感点的影响更轻微。

表 14 噪声的传播衰减表 dB（A）

距离（m）		50	100	150	200	250	500
源强	85	43	37	33	31	29	23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油墨。

其中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0t/a，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上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油墨产生量分别为 6.88t/a、0.25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可见，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其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5）项目“三本帐”

项目“三本帐”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三本帐”（t/a）

类别	污染物	已批复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完成后总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
废水	废水量	53480m ³ /a	13500m ³ /a	0	66980m ³ /a	+13500 m ³ /a
	CODcr	1.59	1.215	0	2.805	+1.215
	NH ₃ -N	0.32	0.135	0	0.455	+0.135
废气	废气量	8640 万 m ³ /a	21600m ³ /a	0	21600 万 m ³ /a	+12960 万 m ³ /a
	非甲烷总烃	0.3264	—	0	0.3264	+0
	VOCs	—	0.43	0	0.43	+0.43
固废	危险废物	0	7.13	0	7.13	+7.13
	一般固废	180.84	60	0	240.84	+60

（6）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18：

表 18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处理对象		治理措施	数量	治理效率及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站	依托现有	处理达标后排入横石水“始兴黄茅嶂—英德市龙口”河段
废气	注塑废气 VOCs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达标 外排	14 套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排气筒	4 个	
	丝印、热转印、 喷油废气 VOCs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达标 外排	1 套	
		排气筒	1 个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设独立厂房、绿化消声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	依托现有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	依托现有	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 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A1 区注塑废气 24000m ³ /h	VOCs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 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达标 外排	达标排放
	A2 区注塑废气 24000m ³ /h	VOCs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 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达标 外排	达标排放
	B1 区注塑废气 18000m ³ /h	VOCs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 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达标 外排	达标排放
	B2 区注塑废气 18000m ³ /h	VOCs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 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达标 外排	达标排放
	丝印、热转印、喷 油废气 6000m ³ /h	VOCs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 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达标 外排	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13500m ³ /a)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A/O 工艺）处理达标后外排	达标排放
固体 废弃 物	生产车间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不外排
		废活性炭及其 吸附物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不外排
		废油墨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不外排
噪声	厂区	注塑机、丝印 机等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消声、减振、隔 声，加强绿化等	厂界达标排放
其它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在此期间，对环境的主要影响为建设施工、交通运输、装修与生产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等，影响较小。施工期内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其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位于生态敏感性相对较低的工业区内，占地面积不大，结合项目特点，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翁源县万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9 年编制了《翁源县万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塑胶玩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翁源县环保局批复（翁环函[2009]52 号），并于 2011 年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翁环（验）审函[2011]10 号）。

由于市场规模的扩大，翁源县万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投资 800 万元在广东省翁源县翁城镇鹏辉工业园建设年产 40 万件塑胶产品扩建项目，该项目已取得了翁源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文号为：翁环审[2017]25 号，目前项目设备已安装调试完成。由于项目生产设备数量有所增加，同时为提高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废气处理设备工艺及数量有所增加，项目总投资相应增加，项目与原环评批复发生重大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项目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因此，翁源县万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 万元在广东省翁源县翁城镇鹏辉工业园内建设年产 40 万件塑胶产品扩建项目，扩建完成后产品量为年产 120 万件塑胶产品，项目占地面积为 21476m²，项目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N 24°24'48.90"，E 113°49'29.56"）。

2、选址合理性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翁源县翁城镇鹏辉工业园，附近有 G106、G4 等，交通条件便利。

（2）本项目为塑胶产品生产项目，经检索，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第二批）（粤发改规划[2018]300）中所列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因此本报告认为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及《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确定的“集约利用区”，不属于生态严控区，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及《韶关市环

境保护规划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要求,选址合理。

(4)项目所在地位于广东省翁源县翁城镇鹏辉工业园内,为翁源县城市总体规划中的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具有合法性和合理性。

3、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17年翁源监测站的监测结果可知,翁源县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属于达标区,项目周边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文)的规定,横石水“始兴黄茅嶂—英德市龙口”河段为Ⅲ类水质功能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根据《韶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对官渡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该河段水环境质量良好。

项目所在地为广东省翁源县翁城镇鹏辉工业园,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目前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能符合要求。

本项目所在的广东省翁源县翁城镇鹏辉工业园,附近正处于开发阶段,边的植被除了常绿草丛外,大部分为人工种植,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一般。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较好。

4、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1) 施工期

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在此期间,对环境的主要影响为建设施工、交通运输、装修与生产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等,影响较小。施工期内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其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2) 运营期

a.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00\text{m}^3/\text{a}$ ，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A/O 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横石水“始兴黄茅嶂—英德市龙口”河段，对横石水水质的影响很小。

b.废气：本项目生产车间注塑废气 VOCs 产生量为 $1.8\text{t}/\text{a}$ ，由于注塑车间设备较多，建设单位拟对注塑车间分成 A1、A2、B1、B2 四个区，在 A1、A2 区设置 4 套集气系统及废气处理系统（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分别在 B1、B2 各设置 3 套集气系统及废气处理系统（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各区分别通过一根排气筒达标排放。各集气系统风量约为 $6000\text{m}^3/\text{h}$ ，处理量约为 $0.129\text{t}/\text{a}$ ，则 VOCs 产生浓度约为 $8.96\text{mg}/\text{m}^3$ ，VOCs 经废气处理系统（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效率可达 90%，则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 VOCs 排放量为 $0.013\text{t}/\text{a}$ ，排放浓度为 $0.90\text{mg}/\text{m}^3$ ，可通过 20m 高排气筒达标外排，VOCs 排放总量约为 $0.18\text{t}/\text{a}$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产车间丝印、热转印、喷油废气 VOCs 产生量为 $2.5\text{t}/\text{a}$ ，风机风量约为 $6000\text{m}^3/\text{h}$ ，VOCs 产生浓度为 $173.61\text{mg}/\text{m}^3$ ；上述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则 VOCs 排放量 $0.25\text{t}/\text{a}$ ，排放浓度为 $17.36\text{mg}/\text{m}^3$ ，废气可通过 20m 高排气筒达标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对车间排放的污染物进行预测可知，VOCs 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0.20%，小于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导则要求，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厂界外无超标点，无须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正常情况下均能实现达标外排。

c.噪声：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噪声强度在 75~90dB（A）之间，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处理，且本项目厂区四周布有绿化带、围墙等，经生产车间围墙阻隔、厂区围墙阻隔、绿化带阻隔，可以有效减少噪声，可以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d.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油墨。其中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0\text{t}/\text{a}$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上门清运处理；废活性

炭及其吸附物、废油墨产生量分别为 6.88t/a、0.25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可见，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其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5、环保措施经济技术论证结论

①施工期环保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在此期间，对环境的主要影响为建设施工、交通运输、装修与生产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等。施工期内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②运营期环保措施

噪声：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

废气：注塑废气、丝印、热转印、喷油废气均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达标外排。

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A/O 工艺）处理达标后外排。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全部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分类收集处理；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油墨全部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以上各项环保措施经济可行、技术成熟，可达到良好的预期效果。

6、结论

翁源县万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800 万元在广东省翁源县翁城镇鹏辉工业园建设年产 40 万件塑胶产品扩建项目，项目不在国家和地方禁止或限制发展之列，符合国家和广东省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环境问题，建设单位拟采取积极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将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可接受程度，环境效益明显。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